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通讯地址:中国福州市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商业楼B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
签署日期:2012年8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东百集团拥有股份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东百集团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3、法定代表人:施文义

4、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圆整

5、机构代码:69193396-8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经营范围:对工业、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0691933968

9、通讯方式:中国福州市五四路173号新华福广场商业楼B座11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文义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看好东百集团的长期投资价值。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3月14日至2012年8月14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持续买入了上市公司17222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2%。

(二)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入股票情况		卖出股票情况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成交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2年2月	-	-	-	-
2012年3月	1669033	7.31-8.29	-	-
2012年4月	2740849	7.15-7.90	-	-
2012年5月	949000	7.34-8.02	-	-
2012年6月	11237723	7.12-7.55	-	-
2012年7月	-	-	-	-
2012年8月	625603	7.75-7.83	-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文义
日期:　　2012年8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817北路84号东百大厦
股票简称	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	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闽江大道90号滨江丽景临江园4号楼01店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596605股　持股比例:4.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25603股　变动比例:0.18% 变动后数量:17222208股　变动后比例: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文义
日期:　　2012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2012-- 01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丰琪公司)通知:截至2012年6月30日,丰琪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596,6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4%;2012年8月14日,丰琪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上市公司股份625,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8%;截至2012年8月14日,丰琪公司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222,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2%。本次增持后,丰琪公司持股比例已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2012—016
债券代码:122014　　债券简称:09豫园债
债券代码:122058　　债券简称:10豫园债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在上海影城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有47人,代表股权402,874,709股,占公司总股本1,437,321,976股的28.029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凯先生主持。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2,524,660(四亿零二百五十二万四千六百六十)股

占99.9131%

反对:25,267(二万五千二百六十七)股

占0.0063%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章程的修改以最后经工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内容

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且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402,510,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一万零五百六十)股

占99.9096%

反对:39,367(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0.0098%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402,532,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三万二千五百六十)股

占99.9151%

反对:17,367(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0.0043%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3.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和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

同意:402,506,128(四亿零二百五十万六千一百二十八)股

占99.9085%

反对:39,367(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0.0098%

弃权:329,214(三十二万九千二百一十四)股

占0.08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4.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

本次发行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务院限定范围内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402,510,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一万零五百六十)股

占99.9096%

反对:39,367(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0.0098%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402,506,128(四亿零二百五十万六千一百二十八)股

占99.9085%

反对:39,367(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0.0098%

弃权:329,214(三十二万九千二百一十四)股

占0.08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6.本次公司债券的特别偿债措施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采取如下特别偿债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

同意:402,506,128(四亿零二百五十万六千一百二十八)股

占99.9085%

反对:43,799(四万三千七百九十九)股

占0.0109%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7、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每期发行的金额及期限等)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

同意:402,506,128(四亿零二百五十万六千一百二十八)股

占99.9085%

反对:43,799(四万三千七百九十九)股

占0.0109%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8、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

同意:402,510,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一万零五百六十)股

占99.9096%

反对:39,367(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七)股

占0.0098%

弃权:324,782(三十二万四千七百八十二)股

占0.08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除本决议第5项和第6项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402,510,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一万零五百六十)股

占99.9096%

反对:17,027(一万七千零二十七)股

占0.0042%

弃权:347,122(三十四万七千一百二十二)股

占0.08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批准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事宜。

6、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

同意:402,510,560(四亿零二百五十一万零五百六十)股

占99.9096%

反对:17,027(一万七千零二十七)股

占0.0042%

弃权:347,122(三十四万七千一百二十二)股

占0.0862%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潘轶、程安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

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2-02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在杭州香园饭店四楼墨香厅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保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为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华海(美国)主要以不断开拓美国及北美市场为目标,从事以华海产品为主的医药原料药等药品销售、产品注册申报及FDA认证工作。现因华海(美国)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贷款提供为期一年的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万美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600万美元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600万美元

1、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美国)")向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贷款提供为期1年的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万美元,上述担保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48%。

2、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2nd floor, 100 Overlook Center, Princeton, NJ 08540

法定代表人:杜军

主营业务范围:药品及中间体贸易、药品研发及相关咨询。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期限:1年

担保金额:600万美元

4、董事会意见

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华海(美国)主要以不断开拓美国及北美市场为目标,从事以华海产品为主的医药原料药等药品销售;同时,进行华海产品在美国的注册申报和FDA认证工作,加强与国外制药企业的技术与业务合作,拓展市场。

现因其自身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提供为期一年的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600万美元。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2012年8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到2012年8月14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600万美元,均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约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

截止到2012年8月1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普霖强生生物制药公司股权融资的议案》

普霖强生生物制药公司(以下简称"普霖强生")为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控股87%的子公司,现为加快普霖强生生物制药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决议同意普霖强生以股权融资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融资金额不超过700万美元,融资完成后新股东占普霖强生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0%。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雒家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聘任雒家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公司原料药事业部工作,聘期至2013年4月15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1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审议通过的议案4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雒家良:男,1965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学化学系学士;中欧国际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1988年至1991年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212研究所,担任工程师职务;1991年至2000年任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总厂厂长;2001年至2006年8月,任职于上海辉瑞制药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首席运营官及运营总监;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龙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亚太市场及商务拓展总监及医药事业部中国区总监;2009年5月至今任步长制药集团运营副总裁。

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2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雒家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雒家良先生的个人履历后,认为: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雒家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汪祥耀、曾苏、单伟光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公司拟修改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607,28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447,485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8,607,285股。根据2003年、2004年、2007年、2009年、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538,607,285股。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825,947股,并予以注销。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47,447,485股。根据2003年、2004年、2007年、2009年、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每10股转增8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3股,每10股转增5股,每10股转增2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为538,607,285股。2006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3,825,947股,并予以注销。2012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增加股份8,840,200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一、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投资: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40%以下比例的银行融资方案; (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和(四)项的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 (二)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含10%)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议案中详尽披露。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 一、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资产投资及处置事项: (一)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40%以下比例的银行融资方案; (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下; 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 (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以下比例的捐赠、赠与事项; 重大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1)本条第二款第(一)、(二)和(三)和(四)项的内容超过上述规定比例的; (2)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担保金额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含10%)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决定有关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在董事会议案中详尽披露。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尽量在盈利年份保持相对稳定的红利分配(包括现金红利和送红股)比例。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经详细认证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修改章程之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浙江省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进行修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

独立董事:汪祥耀、曾苏、单伟光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12-1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5日(周三)上午9:00在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
外资股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980,60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7,980,606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卫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朱志方先生、何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文锋先生、简政先生、马洪先生、郑观民先生、秦宪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它高管包括财务总监张源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980,606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编号:临2012-037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方案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8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148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增发方案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8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获悉,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保字第1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公司股东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41,265,878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起始日为2012年8月13日,冻结终止日为2014年8月12日;轮候冻结公司股东将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14,0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00,000股),轮候冻结起始日为2012年8月13日,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8月14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发送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该项目的有序进行,中投证券委派曾新胜先生接替王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徐彤先生和曾新胜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附:曾新胜简历

曾新胜先生,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公司、博纳德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加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了艾迪西(002468)IPO项目、恒丰纸业(600356)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2-039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西藏山南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专项预算指标的通知》(山财预指[2012]213号),财政局经研究,决定下达公司财政扶持资金人民币22,517,982元。

上述资金已于近日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定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2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2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